

彰化縣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壹、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培養兒童寫作的基本能力。

二、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三、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

四、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語文競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 1-2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複賽時間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題目當天公佈 四年級 400 字稿紙書寫 五年級 500 字稿紙書寫	弘道樓會議室	每人 90 分鐘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書寫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3:30-15:00 13:20 報到

柒、獎勵辦法：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三名，比賽後聘請之。

玖、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小慧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稚婷

校長：

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辦法

壹、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說、讀、寫的能力和態度。

二、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及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能力。

三、培養兒童寫的基本能力，發揚國粹。

四、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 1-2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範圍：110-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及課內外的字音字形各一百個字（以藍或黑原子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弘道樓會議室	每個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3:35-13:45 （每人 10 分鐘， 13:20 開始報到）

柒、獎勵辦法：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一名，比賽後聘請。

玖、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楊小慧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稚婷

校長：

忠孝國小
校長 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寫字比賽實施辦法

壹、 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 實施目的：

一、 指導兒童能以毛筆書寫詩詞，發揚我國國粹

二、 培養兒童毛筆書寫的基本能力

三、 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美展及國語文競賽

參、 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 參加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 實施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 1-2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 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複賽時間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事先公布題目（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弘道樓會議室	每人 40 分鐘	筆勢與功力占 60%；整潔與美觀占 40%；正確與迅速（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未及寫完每少一字扣三分）。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3:20 報到 13:30-14:10

柒、 獎勵辦法：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 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由教學組聘請之。

玖、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楊小慧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黃稚婷

校長：忠孝國小校長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朗讀比賽實施辦法

壹、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說、讀、寫的能力和態度。

二、培養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三、培養兒童學習語文的興趣與能力。

四、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 1-2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語體文文章一篇 公告課內朗讀篇目(10 篇)，當天抽篇目。 前一天抽順序	弘道樓會議室	語音(發聲及聲調)占百分之五十。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四十。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13:20 報到 13:35 開始 (每人三分鐘)

柒、獎勵辦法：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三名，比賽前聘請並公布之。

玖、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小慧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稚婷

校長：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辦法

壹、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為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說、讀、寫的能力和態度。
- 二、培養兒童語文組織的基本能力，將生活經驗透過演說表達出來。
- 三、培養兒童寫作發表的基本能力。
- 四、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的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的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 1-2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 題目 五年級： 1、一雙溫暖的手 2、如何運用 A I 幫助學習 3、我最喜歡的戶外活動 四年級： 1、我常去的校園角落 2、一句最鼓勵我的話 ※比賽前一天抽題目及順序	弘道樓會議室	語音(聲、韻、語調)占 45%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演說時間，超過 3 分 30 秒或不足 2 分 30 秒，扣總分一分。	11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13:20 報到 13:30 開始 比賽時間： 每人 3 分鐘

柒、獎勵辦法：每學年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三名，比賽前聘請。

玖、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小慧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稚婷

校長：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臺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

壹、實施依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學生及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為培訓優秀學童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特質及參賽意願，遴選代表本校參加彰化縣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及閩南語朗讀比賽。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的對象：四、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的方式：各班先行初賽，選出每班 1 人參加校內複賽。

陸、比賽內容及相關事項：

比賽內容	比賽地點	評分標準	複賽日期及時間
※ 題目 鳥仔卵是真的	弘道樓會議室	語音(發聲及聲調)占百分之五十。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四十。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115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08:10 報到 08:20 開始 比賽時間：每人二分鐘

柒、獎勵辦法：錄取前五名給予獎狀。

捌、評分人員：競賽評分員三名，比賽前聘請。

玖、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小慧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雅婷

校長：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